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文件

第 2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 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苏纪发〔2018〕13号）、《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第1号）精神，现将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工作任务予以明确，请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整治标准、时间节点全面落实各项整治任务。

附件：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

2018年11月2日



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条线指导单位	完成时间
一	自查自纠	市教育局、人社局、工商局、民政局分别组织在本单位审批、登记的机构，各县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地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市、县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组织所辖中小学校开展办学行为、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情况自查自纠。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联席会议 办公室	2018年11 月10日前
二	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各县区、园区根据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无证无照”、“有照无证”、“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学科培训教师没有教师资格、违规收费等，进行分类梳理登记造册，根据整治进程及时更新，对达到治理要求的实行“销号”管理。各县区、园区每周汇总上报整治进展情况。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联席会议 办公室	2018年11 月10日前

三	开展综合执法	1. 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	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由各级消防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按照安全等级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督促举办者落实管理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房屋安全、食品卫生等方面隐患的，由各县区、园区负责查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待整改达标后再恢复办学。对无法消除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其停止办学、吊销证照，清退培训费并妥善安置学员。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安监局 市卫计委 市食药监局 市工商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消防支队	2018年11月30日前
		2. 整治“无证无照”的培训机构	对“无证无照”不符合办学条件的，各县区、园区停止其办学行为。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的规定，无需教育部门前置审批的“无证无照”培训机构由市场监管局对其进行查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需教育部门前置审批的“无证无照”培训机构，由教育部门责令其停止办学，停止办学后要责令其清退培训费并妥善安置在册学员。对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规范办证。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2018年11月30日前

三	开展综合执法	3. 规范“有照无证”的培训机构	对“有照无证”不符合办学条件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部门下达停业整顿通知书，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出现反复的，责令停止办学，并纳入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工商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2018年11月30日前
		4. 纠正“超纲培训”“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的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应将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报县区（园区）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禁止针对学前教育阶段的幼儿开展小学阶段的课程培训，禁止招收低年级学生在学期或假期中进行高一个年级及以上课程授课，禁止组织中小學生进行超课程标准教学。对经查处后拒不整改或者变相规避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纳入黑名单直至依法依规停止办学。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	2018年11月30日前
		5. 严禁组织各类竞赛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举办以中小學生为参赛对象，以语文、数学、外语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校外培训机构和中小學校也不得为此类竞赛或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渠道、考前培训、考务服务等。对违反规定的相关机构、学校和相关人员予以处理，拒不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黑名单。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	2018年11月30日前

三	开展 综合 执法	6. 规范 师资条 件	禁止培训机构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各县区、园区要把培训机构实际教学人员信息与教师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对在培训机构担任教学任务的在职中小学教师,应立即责令停止其教学活动并由县区(园区)对教师 and 所在学校进行处罚,跨地区兼职的,由市教育局转至相应县区(园区)进行处罚。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工作,责令培训机构调整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进行培训,拒不整改的纳入黑名单。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2018年11 月30日前
		7. 整治 违规收 费行为	培训机构应长期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标准、退费程序等。收取费用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收费时应与家长签订收费服务合同,开具收费票据。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一律退费整改,整改无效的,由价格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物价局 市教育局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2018年11 月30日前
		8. 规范 中小学 校和教 师教育 教学行 为	各县区、园区通过实地查看资料、随机听课、走访等方式,检查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对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学校,要严肃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组织课后暗访,深入摸排在职中小学教师参与或举办校外培训情况,对顶风违纪的教师要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教师资格,并追究学校负责人责任。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	2018年11 月30日前

三	开展综合执法	9. 规范招生宣传	对违规宣传、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或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由所辖县区、园区依法查处。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工商局 市城管局	2018年11月30日前
		10. 规范登记非文化学科类的培训机构	按照《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55条规定，面向成年人开展培训，或者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服务的机构，可以向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但不得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工商局 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31日前
		11. 集中打击妨碍行政执法行为	对于拒不配合或妨碍相关部门执法，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31日前
四	开展专项督查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检查组，到各县区、园区进行专项督查，实地检查指导集中整治工作。	市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 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前	

五	公布黑白名单	各县区、园区在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和主要信息，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信用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汇总上报至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联席会议 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前
六	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区、园区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宣传报道工作进展，曝光典型案例，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并及时将媒体报道报送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各中小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号、家长会、班会、家长群等途径开展专题宣传，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各县区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市联席会议 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前